

新聞公報

立法會 CB(1)1851/06-07(01)號文件

政府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

政府今日（六月五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六名屬於《廣播條例》（第562章）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在新投資者建議的兩項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股份的計劃完成後，開始對亞視行使控制。

以下為該六名人士，他們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原因見附件一。

- (a) 查懋聲先生；
- (b) 查懋德先生；
- (c) 孫亞雷先生；
- (d) 鄒鋼先生；
- (e) 費道宜先生；及
- (f) David Roberts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發言人說：「政府批准亞視的申請，由查懋聲先生出任亞視主席及董事，以及其他五位人士成為亞視董事。此舉可讓新股東實質地投資在一間香港歷史悠久的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從而加強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對香港廣播業及經濟的發展也有正面影響。」

這六名人士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是由於他們與一些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和內地的廣告宣傳代理商的關聯。

當局在評估批准這六名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後，可能會帶來媒體擁有權過分集中的影響時，知悉有關的兩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和八家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都沒有在香港經營或對本港作出重要影響。至於另外兩個相關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則只涉及在香港三家酒店提供電視服務，作為提供予酒店住客的附設服務。因此，所有這些媒體及廣告公司與亞視（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兩家持牌人之一）是於不同的市場運作。

發言人補充說：「有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為這些媒體及廣告公司的控權人或控權人的相聯者，而這些公司並非在香港運作，或只在香港提供極小規模的服務。批准他們對亞視行使控制並不會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亦不會損及提供予香港觀眾多元化的電視節目選擇，也不會引致媒體壟斷或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

「另一方面，由新投資者注入的營運資金會有助亞視改善財政狀況，提升其電視節目服務的質素，特別是節目選擇及更多元化的題材；以及在短期內落實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計劃，以增設四條標清電視頻道和一些高清電視內容。這些發展會間接為本地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該六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是由以下的新投資者委任對亞視行使控制，這些投資者建議收購亞視股份的安排如下：

- (a) Alnery No. 112 Limited收購亞視47.58%股份，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由查懋聲、查懋德、費道宜、以及荷蘭銀行(香港分行)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Panfair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亞視10.75%股份，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由查懋聲及查懋德直接持有；以及

(c) 僑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亞視14.81%股份，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新投資者建議的收購亞視股份計劃須取決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請。附件二詳列有關在《廣播條例》訂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款的目的；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為獨立的廣播業規管機構，已根據《廣播條例》「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條文，批准僑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亞視股份的建議。該條文指出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如要獲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2%或以上的表決控制權，須事先向廣管局申請批准。此外，廣管局亦豁免亞視遵守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關條款，以落實亞視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變動。

完

2007年6月5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20分

附件一：

成爲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的原因

(a) 查懋聲先生是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控權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對一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三間在北京和上海的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

(b) 查懋德先生是查懋聲先生的弟弟（相聯者）；

(c) 孫亞雷先生是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對三家在北京運作的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及兩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即天浪衛視有限公司和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

(d) 鄒鋼先生是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上文（c）段所提的三家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的控權人及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以及對上文（c）段所提的兩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

(e) 費道宜先生是新視綫集團的董事（對兩家在上海和浙江的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及

(f) **David ROBERTS** 先生是新視綫集團一間相聯公司的董事（對上文（e）段所指的兩家內地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

附件二：

《廣播條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

根據《廣播條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廣播條例》下的另一持牌人、《電訊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聲音廣播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上述人士的控權人和相聯者。這些條文的目的是，在於避免利益衝突、媒體受壟斷，以及在不同媒體平台出現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人的申請，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才作別論。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審理有關申請時，須考慮（但不限於）《廣播條例》所訂明的四項因素，分別是：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